

证券代码：8364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王满仓，作为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本人王满仓，西北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历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系教师、讲师、金融系讲师、教授，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于2019年9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任职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告日，本人兼任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经自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

的情况。

二、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 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议前充分阅读，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或意见，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

202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董事会6次，实际出席董事会6次。2024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列席4次。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履职期间董 事会会议召 开次数	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出席 方式	履职期间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列席 次数	列席 方式
6	6	4	2	现场/通 讯/委托 授权	4	4	现场

特别说明：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于个人原因，本人未能亲自出席以上两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提前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独立董事事先进行了电话沟通和交流，阐述了本人对上述会议议案的审阅意见，并签字授权委托独董马政生先生代为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议案，授权委托独董郭随英女士代为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勤勉认真履行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财务与内控管理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发展动态，总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 17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 23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 29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4年7月 8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 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 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 20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制 定<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0 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 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及 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关于提请 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同意

2、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董

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0	现场	同意
战略委员会会议	4	0	现场	同意
审计委员会会议	5	0	现场+通讯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1	0	现场	同意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深入了解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敦促公司内审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督导各项内部制度有效实施。

同时，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计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审计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不断学习加深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履职能力，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2024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专项工作会议等形式，深入公司进行现场办公与实地考察，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8 天，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

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除现场参会与调研外，本人通过电话、微信通讯等多渠道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高频次沟通，重点围绕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成效、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与内控执行等事项进行研讨并提出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对管理层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合规性等进行系统性核查，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履职期间，公司管理层高度配合，为本人提供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保障，并在资料获取、会议安排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为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陕西证监局组织的各项相关专项培训学习活动，系统学习了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准则。通过一系列的培训，使本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更加深刻理解。同时，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各类实践案例，进一步提升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合规治理及风险防控的专业判断能力，增强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九、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2024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为指导，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深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发挥监督制衡职能，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序。同时，本人将持续发挥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优势，围绕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与建议，切实落实“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三大职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满仓

2025年4月25日